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川环发〔2020〕47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规划（2017—2022年）中期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

《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年）中期调整方案》（以下简称《中期调整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各项目标和任务。

附件：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年）中期调整方案



附件

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2017—2022年)中期调整方案

2020年12月

目 录

一、《规划》执行情况回顾.....	5
（一）规划项目扎实推进.....	5
（二）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5
（三）协同处置成效明显.....	6
（四）利用能力全面提升.....	6
（五）监管能力持续加强.....	6
二、《规划》调整必要性.....	7
（一）部分规划项目布局不尽合理	7
（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求持续加大	7
（三）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要求全面提高	7
三、中期调整总体思路.....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8
四、《规划》中期调整方案.....	9
（一）总体目标.....	9
（二）主要任务.....	10
1. 整合优化集中处置设施布局.....	10
2. 加快补齐集中处置设施短板.....	10
3. 积极推进危险废物协同处置.....	12

4. 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2
5.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13
6. 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监管	13
五、重点工程	13
六、组织保障	1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4
(二) 加强政策保障	14
(三) 加强技术支撑	14
(四) 加强社会监督	14
七、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	15
(一) 规划的环境正效益分析	15
(二) 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	15
(三) 规划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7
附表 1	20
附表 2	22
附表 3	23
附表 4	26
附表 5	27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关于全面加快提升我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总体要求，进一步优化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根据《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快补齐全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短板，对《规划》进行中期调整，特制定本方案。

一、《规划》执行情况回顾

（一）规划项目扎实推进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将规划项目建设纳入生态环保督察重要内容，综合采取现场督导、专项督办、通报约谈、集中调度等措施，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督促各地人民政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多措并举强力推进规划项目建设。对推进有力、提前完成任务的或整改不力、工作滞后的，纳入省委《每日要情》和省政府《政务晨讯》定期信息通报。

（二）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规划》实施以来，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到 70.32 万吨/年（集中处置能力 40.08 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 28.5 万

吨/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到 11.57 万吨/年。相较 2017 年（规划基准年），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60.96 万吨/年，增幅约 651%；新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6.55 万吨/年，增幅约 130%。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省共收集处置医疗废物 4.5 万吨，含疫情医疗废物 0.25 万吨，全省医疗废物处置负荷率约为 55%。

（三）协同处置成效明显

德阳市 8.5 万吨/年、内江市 10 万吨/年、绵阳市 10 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已建成投运；自贡市 10 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正在申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广安市 10 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上述项目建成后，全省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总规模约 48.5 万吨/年。

（四）利用能力全面提升

全省现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 44 家，综合利用能力约 223.57 万吨/年，较 2017 年新增 139.46 万吨/年，增幅约 166%。新增油基泥浆、废机油格、废荧光灯管、含汞废物、煤焦油、含铬废物等废物类别，淘汰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落后产能 24 万吨/年。

（五）监管能力持续加强

印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四川省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

术指南（试行）》《四川省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四川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建成了省级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相关部门以及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协作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全省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得到持续加强。

二、《规划》调整必要性

（一）部分规划项目布局不尽合理

原规划项目布局与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的战略部署不相适应；因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建设用地指标短缺、“邻避”问题突出等原因，部分市（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落地难，推进慢；部分市（州）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短板突出，不能实现“兜底”和应急处置保障；原规划全省废铅蓄电池收集规划点位少、与国家试点方案不一致，迫切需要优化调整。

（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求持续加大

随着我省区域发展格局不断优化、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特别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力度的增强以及收集体系的不断完善，我省危险废物产生量呈急速增长趋势。2019年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约390万吨，同比增长8.3%。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求持续加大，2019年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量约93万吨，同比增长33%。

（三）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要求全面提高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两高司法解释”的修订，“无废城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行动计划、“清废行动”等工作的深入推进，危险废物领域“三个能力”建设的不断加强，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以及风险防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中期调整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加快建成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创新机制体制，强化环境执法，落实责任主体，保障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二) 基本原则

区域协作，能力共享。以四川省五大区域经济板块为重点，统筹调配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合理分配危险废物运输半径，有效防范运输环境风险，构建“优化配置、五区协同、统筹兼顾、防范风险”的处置体系。

精准衔接，整合优化。加强规划与现行政策、法规及规划的充分衔接，调整和优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布局，统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充分发挥集中处置设施的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提档升级，淘汰落后。建设一批标准高、规模大、技术先进的处置设施，扩能提升一批建成投运时间早、工艺技术水平不高的处置设施，淘汰一批设施老旧、工艺落后、无法通过提标改造达标的处置设施。

能力匹配，适度竞争。充分考虑危险废物增长趋势及应急处置等因素，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遵循总量控制、避免重复建设、保持适度竞争，实现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相匹配。

四、《规划》中期调整方案

(一)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全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体系进一步健全，形成空间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有序，技术成熟先进、处置能力充足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具体目标：

到 2020 年底，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到 49.08 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达到 28.5 万吨/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到 12.92 万吨/年，全省危险废物产处基本平衡。

到 2022 年底，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到 107.83 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达到 48.5 万吨/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到 14.74 万吨/年，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处置需求总体匹配，能力充足。

(二) 主要任务

1. 整合优化集中处置设施布局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五区协同，能力共享”原则，统筹调整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市（州）为中心、重点县（区、市）为节点，整合优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鼓励产废量小、区域环境敏感、交通便利的相邻市（州）跨区域联合建设集中处置设施；对于未规划建设处置设施的市（州），依托相邻市（州）已规划建设的设施，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确保本地区危险废物去向明确，有效处置。鼓励产废量较大的产业基地、企业集团、化工等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专业化、规模化，鼓励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打造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

2. 加快补齐集中处置设施短板

严格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加快推进项目审批、建设进度，切实保障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如期建成投运。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依托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妥善解决药物性、化学性废物和医疗废水污泥处置需求。到2022年6月底前，实现每个县（市、区）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各市（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满足本地实际需求。

专栏 1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1. 到 2020 年底，成都市（危废三期）、乐山市等地建成 2 个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新增处置能力 9 万吨/年，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到 49.08 万吨/年。

2. 到 2022 年底，成都市（简阳）、自贡市、泸州市、绵阳市（一期、二期）、内江市、宜宾市（二期）、广安市、达州市、雅安市、资阳市、凉山州等地建成 12 个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南充市完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项目，新增处置能力 58.75 万吨/年，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到 107.83 万吨/年。

专栏 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1. 到 2020 年底，达州市、巴中市等建成 2 个地级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项目，中江县、安岳县、乡城县、甘孜县、雷波县、昭觉县、会理县等县（市、区）建成 7 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新增集中处置能力 1.35 万吨/年，全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到 12.92 万吨/年。

2. 到 2022 年底，宜宾市建成 1 个地级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广安市、遂宁市、凉山州等地建成 3 个市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项目，蓬溪县、色达县、九龙县、德格县、石渠县建成 5 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新增处置能力 1.82 万吨/年，全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到 14.74 万吨/年。

3. 积极推进危险废物协同处置

积极推进绵阳、内江、德阳、自贡、广安 5 个市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建设，开展油基泥浆、冶炼废渣、工业污泥等危险废物协同处置。探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新途径，支持依托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钢铁冶炼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试点。

专栏 3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到 2022 年底，自贡市、广安市建成 2 个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新增协同处置能力 20 万吨/年，全省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能力达到 48.5 万吨/年。

4. 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信息公开和投资引导性机制，各市（州）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引导社会资本有针对性地投入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对现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升级改造，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填补全省危险废物利用短板弱项的建设项目。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选址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要求，满足国家、省相关准入要求和规

范，并满足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规定。

5.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以中小企业、工业园区、社会源为重点，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在全省 21 个市（州）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工作。深入推进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实验室废物、农药包装废弃物、县级以下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分类收集体系建设。

6. 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监管

加强利用处置经营单位监管，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利用处置行为。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推进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省内区域合作和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跨省域合作，共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

五、重点工程

根据《规划》，经整合调整，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19 个，到 2022 年底处置能力达到 107.83 万吨/年，预计投资 81 亿元；全省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5 个，到 2022 年底处置能力达到 48.5 万吨/年，预计投资 4.2 亿元；全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43 个，到 2022 年底处置能力达到 14.74 万吨/年，预计投资 9.0 亿元（详见附表 1-附表 5）。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州）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如期落地见效。各级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切实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强化规划的调度、评估和考核，在 2022 年底前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考核。

(二) 加强政策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建立项目审批工作绿色通道，在资金投入和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按规定落实税收政策。出台《四川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建立差别化价格体系，规范利用处置市场。

(三) 加强技术支撑

研究制定相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技术规范，推进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与危险废物鉴定机构建设，组建危险废物领域“专家智库”和行业协会。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管理试点。鼓励对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含油污泥、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利用处置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

(四) 加强社会监督

利用新媒体等宣传途径，广泛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加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工作。充分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手段，及时曝光危险废物典型案例。健全舆论和公众监督体系，畅通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渠道，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引导公众自觉开展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营造全民参与、人人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

（一）规划的环境正效益分析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本身是一项环保工程，对解决危险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降低环境风险，将带来显著的环境效益。到 2022 年，规划项目建成后，我省将新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67.75 万吨/年，新增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 20 万吨/年，新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3.17 万吨/年，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处置需求总体匹配，能力充足，可全面解决我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

（二）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行及淘汰，将对所在区域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分析如下。

1. 施工期

施工期的工程开挖等将破坏项目区域原有的生态环境，改变土地使用功能，影响生物多样性，还可能引起新的水土流失；施工期可能产生的大气环境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

尾气以及施工人员食堂产生的生活油烟、热源烟气等；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基坑排水、混凝搅拌、施工机械的冲洗水以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建筑弃渣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 运营期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主要采用焚烧、物化、填埋的方式，焚烧处置设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焚烧烟气，包括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化合物、镉、砷、镍、铅、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等，焚烧炉还将产生焚烧残渣、飞灰等固体废物。物化处置对象主要为废酸、废碱，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污染物为 COD、氨氮、重金属等。填埋处置将产生少量渗滤液，及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气体等。此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场内的污水站将产生污泥，设备运行噪声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高温蒸煮系统将排放减压废气，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VOC 等恶臭气体和少量病菌。

3. 服务期满后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填埋场完成填埋任务后，需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封场和后期管理。封场最终覆盖结构必须符合现行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在封场后到达设计寿命期的期间内必须进行长期维护，维护最终覆盖层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继续进行渗滤液的收集和处理、继续监测地下水水质的变化情况。

(三) 规划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 总体要求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选址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布局规划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当地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自然生态保护要求，综合考虑处置设施服务区域、当地产业发展趋势、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场地环境、工程地质、交通运输、气候、公众参与意见、应急救援等因素，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其中，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必须布局于县级以上且产业结构相容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工程的选址、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封场及监测应执行现行的《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处置设施大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现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落实项目运行各环节的环境保护措施。

2. 施工期环保措施

针对开挖土石方和弃土设计挡护措施，将占用的耕地表土剥离，挡护堆放，施工后期回填绿化及植被恢复。施工扬尘主要采取洒水降尘、车辆实行密闭运输、施工现场设置闭目安全网、建

筑材料分类存放并进行覆盖、严禁场地内随意抛洒施工物料等措施控制。修建施工排水沟，确保基坑排水有序排入附近河流，施工混凝搅拌废水采用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厂处理。施工噪声主要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位置，建立临时隔声屏障等，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妥善收集，定点统一堆放，并作好相应的防尘、防渗、防水措施，可利用部分应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并统一清运处置，不得沿河堆放和随意洒落；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收运。

3. 营运期环保措施

焚烧厂应选择先进、成熟的焚烧工艺及烟气处理工艺，确保酸性气体、二噁英、重金属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填埋场应按照规定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渗滤液收集处理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填埋场封场后，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后期管理。及时收集和处理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水、初期污染雨水，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确保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焚烧炉渣、飞灰、物化污泥、污水站污泥等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应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实现固废“零”排放。厂区内各类地点的噪声控制宜采取以隔声为主，辅以消声、隔振、吸音综合治理，加强厂界及厂区的绿化，充分利用建构筑物 and 绿化带，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定期对集中处置设施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管理和应急能力，防范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总体而言，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具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确保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运行及服务期满后的环境影响是可控。

附表 1

规划调整后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表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规模(万吨/年)	调整后建设规模(万吨/年)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年)	进展情况
1	成都市	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6.3	6.3	27000	2019	已建成
2		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项目	9.4	5.0	37000	2020	在建
3		成都市简阳危废处置项目	5	5.0	58000	2022	开展前期工作
4	自贡市	自贡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2	5.0	45000	2022	开展前期工作
5	泸州市	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5	5.0	40000	2022	在建
6	绵阳市	绵阳市危废处置项目(一期)	2.5	2.5	43000	2021	在建
7		绵阳市危废处置项目(二期)	3	3.0	39000	2022	开展前期工作
8	遂宁市	遂宁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7	6.4	36000	2019	已建成
9	内江市	内江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2.0	2.0	40000	2022	开展前期工作
10	乐山市	乐山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2	4.0	28000	2020	在建
11	南充市	南充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6.6	5.85	45000	2019	已建成
		南充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扩能	/	2.4	15000	2022	开展前期工作
12	宜宾市	宜宾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一期)	5	5.0	52000	2020	已建成
13		宜宾市危废处置项目(二期)	5	5.0	50000	2022	开展前期工作
14	广安市	广安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3	10.0	66000	2022	在建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规模（万吨/年）	调整后建设规模（万吨/年）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年）	进展情况
15	达州市	达州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2	5.0	45000	2022	开展前期工作
16	雅安市	雅安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1	6.0	40000	2022	开展前期工作
17	眉山市	眉山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8	7.17	13000	2019	已建成
18	资阳市	资阳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4	4.0	50000	2022	开展前期工作
19	凉山州	凉山州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2	3.85	40000	2021	在建
合计			80.8	98.47	809000		

附表 2

规划调整后全省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项目表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吨/年)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年)	进展情况
1	自贡市	自贡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10	7408	2021	在建
2	德阳市	德阳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二期）	8.5	6054	2019	已建成
3	绵阳市	绵阳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10	8590	2020	已建成
4	内江市	内江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10	8000	2019	已建成
5	广安市	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10	12000	2022	开展前期工作
合计			48.5	42052		

附表 3

规划调整后全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表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规模 (吨/年)	调整后建设规模 (吨/年)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年)	进展情况
1	成都市	成都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二期	21600	10950	8887	2019	已建成
2	自贡市	自贡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二期	1825	3613.5	3398	2020	已建成
3	泸州市	泸州市纳溪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0000	10000	11704	2019	已建成
4	德阳市	德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能项目(新增)	0	1825	520	2019	已建成
5		中江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000	1095	464	2020	在建
6	绵阳市	江油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095	1095	728	2017	已建成
7		三台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000	1095	1000	2019	已建成
8		绵阳市中科绵投医疗废物处置项目二期	/	1825	504	2022	已建成
9	广元市	旺苍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800	800	1400	2020	已建成
10		剑阁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800	1095	1000	2020	已建成
11	遂宁市	大英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500	500	450	2018	已建成
12		射洪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500	500	400	2020	已建成
13		蓬溪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0	500	1000	2022	开展前期工作
14		遂宁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能技改项目	0	新增 1720 (建设规模 2920)	5000	2022	开展前期工作
15	内江市	内江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2920	4015	1273	2019	已建成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规模 (吨/年)	调整后建设规模 (吨/年)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年)	进展情况
16	乐山市	乐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二期	3650	3650	3176	2019	已建成
17	南充市	阆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000	3300	4000	2019	已建成
18		南充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二期	7300	6954	1165	2020	已建成
19		营山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800	2920	1200	2020	已建成
20	宜宾市	宜宾市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	10000	15000	2021	在建
21	广安市	广安市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医废处置中心扩能项目	/	新增 2555 (建设规模 3650)	200	2021	在建
22	达州市	万源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800	1800	1500	2020	已建成
23		达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二期	4200	6000	2516	2020	在建
24	巴中市	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二期	5400	3650	4122	2020	在建
25	眉山市	仁寿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600	1800	1000	2018	已建成
26		眉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二期	1825	1825	2193	2020	已建成
27	资阳市	安岳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000	1000	1500	2020	在建
28	阿坝州	茂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原马尔康项目调整至茂县合并建设)	500	1500	1745	2018	已建成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规模 (吨/年)	调整后建设规模 (吨/年)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年)	进展情况
29	甘孜州	康定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000	1095	794	2018	已建成
30		乡城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500	36.5	600	2020	在建
31		甘孜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500	255.5	400	2020	在建
32		色达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	438	1000	2022	开展前期工作
33		九龙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	365	1300	2022	开展前期工作
34		德格县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设施	/	474.5	1000	2022	开展前期工作
35		石渠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	365	1500	2022	开展前期工作
36		凉山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扩能项目	/	1825	1300	2021	开展前期工作
37	凉山州	冕宁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500	500	360	2019	已建成
38		普格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500	365	400	2019	已建成
39		雷波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500	500	869	2020	在建
40		甘洛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500	500	595	2020	在建
41		盐源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500	500	801	2020	已建成
42		昭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500	500	500	2020	开展前期工作
43		会理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500	500	1378	2020	在建
合计			76615	95802	89842		

附表 4

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取消清单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吨/年)	项目类型
1	攀枝花市	攀枝花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二期）	2.0	预备项目
2	德阳市	德阳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3.0	预备项目
3	广元市	广元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1.0	预备项目
4	遂宁市	遂宁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二期）	3.0	预备项目
5	巴中市	巴中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1.0	预备项目
6	阿坝州	阿坝州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1.0	预备项目
7	甘孜州	甘孜州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1.0	预备项目
合计			12.0	

附表 5

全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取消清单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吨/年)
1	德阳市	广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000
2		什邡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000
3		绵竹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000
4	内江市	资中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000
5	南充市	南充市高坪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3650
6		仪陇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400
7	广安市	华蓥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000
8		岳池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000
9	巴中市	平昌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000
10	甘孜州	丹巴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500
11	阿坝州	马尔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000
合计			1255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